

#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0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調配及管理本系空間，設置「光電工程學系空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空間委員之產生：

一、本會設置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，其餘4位委員經系務會議投票通過後任命之。

二、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三條 空間委員之職掌：

一、管理系上空間分配及運用之事項。

二、空間、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等相關規定訂定及修正。

三、檢討本系空間管理現況，研擬改進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